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61號

上訴人 謝靜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整宗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；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上所述之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祐誠